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2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邓宇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邹许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邹根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邹炳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邹齐宋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邹李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2.01	邹韩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邹伍远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邹王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邹邓群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邹贾密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提案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对提案11-13,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2,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星期二)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登记表(见附件三)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世进、徐伟勋

电话号码:0531-88977160

传真号码:0531-88977160

电子邮箱:dongban@sdznlh.com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

邮编:250014

8、会议会期及相关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将根据公司所在地防疫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个人信息登记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2”,投票简称为“中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1.01	邓宇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邹许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邹根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邹炳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邹齐宋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邹李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选举票数		
12.01	邹韩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邹伍远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邹王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3.01	邹邓群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邹贾密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提案1-10请在选定表决项意见下打“√”,提案11-13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春林、柳金宏、韩岩及关联监事陈聪聪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拟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和期限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及担保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2、公司与供销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公司为山东联合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山东联合提供担保余额为1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亿元,在公司为山东联合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

法定代表人:刘芳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61030H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供销总社全资控股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供销集团全资控股的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供销融资租赁公司70.18%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56.27	33,591.92
净资产	33,315.18	33,473.13
营业收入	1,441.01	223.79
净利润	1,172.31	157.95

3、关联关系

公司与供销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供销总社。

4、供销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1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来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8689XQ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加工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仪器仪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358.66	213,568.97
负债总额	89,220.70	103,227.25
资产负债率	44.75%	48.33%
净资产	110,137.96	110,341.71
营业收入	127,110.81	28,091.53
利润总额	131,87.11	161.67
净利润	11,769.34	245.31

3、关联关系:山东联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山东联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不超过6%。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主体为供销融资租赁公司和山东联合。

2、双方合作开展融资租赁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3年。

3、担保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山东联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租赁标的物:山东联合持有的机器设备。

5、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及保证事项等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供销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可以实现融资多元化,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担保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项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10股转增3股”后由109,600,000股增加至142,480,000股,注册资本由109,600,000元增加至142,48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8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60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0,96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48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第四十条 什五 M?以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什五 M?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涉及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涉及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一)项的规定: (一)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心金融机构关联关系提供担保、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 (二)公司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的,在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的情况下,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保持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涉及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涉及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 (指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一)项的规定: (一)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心金融机构关联关系提供担保、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 (二)公司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需要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需要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0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在做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